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嶽

蔡蕙芸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8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嶽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蔡蕙芸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01 蔡蕙芸為蕙贏土木包工業及森富盛有限公司(下稱森富盛公
02 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03 黃明嶽為從事環保工程業務之人。緣民國112年4月間，黃明
04 嶽設立之佑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佑呈公司)經營不擅倒閉，
05 黃明嶽因而向蔡蕙芸提出借用其名下公司開立發票，蔡蕙芸
06 本就計畫將蕙贏土木包工業之營繕工程與建(使)照申辦等文
07 書作業兩大項業務分設不同公司行號以攤抵稅額，遂於112
08 年6月2日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獨資成立森富盛公司，並申
09 請非其本業而係黃明嶽要求之環保工程為營業項目之一，竟
10 為下列犯行：

11 (一)於112年12月間，黃明嶽、蔡蕙芸明知森富盛公司並無提供
12 仲介、顧問等服務予上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正公
13 司)，蔡蕙芸仍依黃明嶽之要求，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
14 證之犯意聯絡，接續以森富盛公司名義開立附表一所示之不
15 實統一發票2張(金額合計57萬1,106元)，使黃明嶽得據以向
16 上正公司核銷請款，以給付黃明嶽個人仲介上正公司承攬向
17 陽優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向陽公司)位於嘉義縣義竹鄉
18 之魚電共生屋頂太陽能板組裝工程仲介費，上正公司乃將顧
19 問費匯至黃明嶽使用之森富盛公司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森富盛公司京城銀行帳戶)，蔡蕙芸
21 未獲任何報酬。

22 (二)於112年、113年間，黃明嶽、蔡蕙芸明知森富盛公司並無提
23 供環保清運服務予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泰公
24 司)，蔡蕙芸仍依黃明嶽之要求，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
25 證之犯意聯絡，接續以森富盛公司名義開立附表二所示之不
26 實統一發票20張(金額合計1,751萬4,739元)，使黃明嶽得據
27 以向廣泰公司核銷請款，以給付黃明嶽環保清運工程費用，
28 廣泰公司先將工程費用匯至森富盛公司臺灣銀行帳號000-00
29 0000000000號帳戶，蔡蕙芸扣除一成費用(作為綜合所得
30 稅、營業稅等費用)後，再將剩餘款項匯至黃明嶽使用之森
31 富盛公司京城銀行帳戶。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黃明嶽、蔡蕙芸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03 之自白。

04 (二)證人邱俊維、蔡秉富、歐哲宏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三)森富盛公司京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黃明嶽所有連線銀行
06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匯款委託書2紙、附
07 表一所示發票影本、附表二所示發票影本、金融資料調閱電
08 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復結果列印/京城銀行113年11月12日編
09 號0000000000000000調閱單及附件、臺灣銀行安南分行114年
10 1月15日安南營密字第11400001941號函及附件。

11 (四)蔡蕙芸所有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12 森富盛公司之嘉義縣義竹鄉農會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單、帳戶
13 交易明細表、支票存摺存款對帳單。

14 (五)蔡芳旗與蔡淑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上正公司資料、曾
15 培原與黃明嶽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佑呈公司開立予向陽
16 公司之發票、大宗匯款委託暨授權取款申請書、上正公司玉
17 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森富
18 盛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廣泰公司ERP
19 系統畫面擷圖、匯款資料影本。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查被告蔡蕙芸為森富盛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有經濟部商工登
22 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在卷可查(偵卷第11至12頁)，係公司法
23 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而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
24 之商業負責人；而被告黃明嶽雖均不具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
25 規定之身分，然其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與具有商業
26 負責人身分之被告蔡蕙芸共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
27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本罪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28 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仍應論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共同正犯。

30 (二)核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
31 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01 (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
02 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05 (五)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
06 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07 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黃明崑雖非具有前揭業務
08 身分之人，惟考量被告黃明崑乃居於要求被告蔡蕙芸配合開
09 立不實收據以供其向上正公司、廣泰公司申請款項之犯罪支
10 配核心地位，是被告黃明崑之可責性較諸被告蔡蕙芸而言，
11 並無較低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
12 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森富盛公司與
14 上正公司、廣泰公司實際上並無仲介、顧問或提供環保清運
15 服務之事實，其為核銷款項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6 由被告蔡蕙芸以森富盛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
17 實內容之發票，所為足生損害於森富盛公司管理帳務及上正
18 公司、廣泰公司核銷費用之正確性，均誠屬不該；惟念及被
19 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等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21 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3頁）、被告2人之前科紀錄，
22 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整體
24 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之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5 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被告2人之意
26 見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七)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2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30 當有悔意，此次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
31 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

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免被告2人存有僥倖心理，及考量其等法紀觀念淡薄，為收預防其再度犯罪之效，以使被告2人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2人均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6萬元，以啟自新。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其等所為之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附表一：森富盛公司開立予上正公司之發票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銷售額 (新臺幣)	營業稅 (新臺幣)	總計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12月8日	TY00000000	顧問費	29萬2,032元	1萬4,602元	30萬6,634元
2	112年12月12日	TY00000000	顧問費	25萬1,878元	1萬2,594元	26萬4,472元
合計						57萬1,106元

附表二：森富盛公司開立予廣泰公司之發票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銷售額 (新臺幣)	營業稅 (新臺幣)	總計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8月8日	PY00000000	運輸	167萬9,208元	8萬3,960元	176萬3,168元
2	112年8月8日	PY00000000	運輸	34萬0,995元	1萬7,050元	35萬8,045元
3	112年9月12日	RY00000000	運輸	153萬2,976元	7萬6,649元	160萬9,625元
4	112年9月13日	RY00000000	運輸	27萬8,410元	1萬3,921元	29萬2,331元
5	112年10月15日	RY00000000	運輸	120萬5,712元	6萬0,286元	126萬5,998元
6	112年10月15日	RY00000000	運輸	28萬0,425元	1萬4,021元	29萬4,446元
7	112年12月5日	TY00000000	運輸	134萬7,360元	6萬7,368元	141萬4,728元
8	112年12月9日	TY00000000	運輸	22萬9,740元	1萬1,487元	24萬1,227元
9	113年1月16日	VY00000000	運輸	125萬1,168元	6萬2,558元	131萬3,726元
10	113年1月16日	VY00000000	運輸	19萬0,455元	9,523元	19萬9,978元
11	113年3月6日	XX00000000	運輸	140萬2,704元	7萬0,135元	147萬2,839元
12	113年3月8日	XX00000000	運輸	27萬4,760元	1萬3,738元	28萬8,498元
13	113年4月15日	XX00000000	運輸	136萬5,696元	6萬8,285元	143萬3,981元
14	113年4月15日	XX00000000	運輸	24萬2,340元	1萬2,117元	25萬4,457元
15	113年5月28日	ZW00000000	運輸	154萬1,904元	7萬7,095元	161萬8,999元
16	113年5月28日	ZW00000000	運輸	27萬1,690元	1萬3,585元	28萬5,275元
17	113年7月15日	BW00000000	運輸	25萬0,360元	1萬2,518元	26萬2,878元
18	113年7月15日	BW00000000	運輸	124萬1,424元	6萬2,071元	130萬3,495元
19	113年8月26日	BW00000000	運輸	150萬1,776元	7萬5,089元	157萬6,865元
20	113年8月26日	BW00000000	運輸	25萬1,600元	1萬2,580元	26萬4,180元
					合計	1,751萬4,739元